

生物医学实验技术中心关于校企收费价格标准的通信纪要

生物医学实验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生医中心）现结合学校实际发展情况，且基于学校部分 PI 提出的增加校企收费标准诉求，经学院和生医中心协商后达成以下事宜：对我校参与运营并且西湖大学持股的校级企业，在我中心进行测试分析加工及服务费结算时，其收费价格按照校内收费标准的 1.2 倍执行；一旦校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动，校企收费标准也会一并做相应调整。

生医中心于 2020.08.17 邮件各专家委员会老师，七个工作日内无老师对此提出异议，因此，该标准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核，生医中心依此遵照执行。

生医中心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0.09.02

